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衛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14/E573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根據衛生局表示，傳染病病原體於病人死後可在屍體內短期生存，雖然可用深埋的方式處理遺體，但較為繁複及在處理過程中存在一定風險，用火化的方式處理則較為安全和簡便。由於少數傳染病病原體如炭疽病桿菌、朊毒體等可在遺體中長期生存，因此必須將遺體火化，以減少對周圍土壤污染的風險。而按照國家法律，傳染性遺體須就近火化，不得入境。目前澳門的傳染性遺體如需送往珠海火化，需和內地檢疫部門就每一案例進行商議。考慮到澳門沒有火化設施，內地檢疫部門按每一個案的特殊情況給予放行，但不能保證所有傳染性遺體均可放行，特別是當澳門發生疫症時，為防止疫症蔓延，內地檢疫部門可以拒絕傳染性遺體入境的申請。因此，衛生局一直建議在本澳設立遺體火化設施。在傳染病防控上，興建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和設立火葬場是同等重要的，兩者並不存在矛盾。衛生局可就未來火葬場的設備設置提供公共衛生方面的意見。而民政總署亦已展開對火葬場具體選址及建設展開研究及規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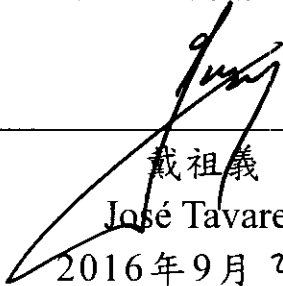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根據二月九日第 7/85/M 號法令第 18 條的規定，火葬場



必須設置於墳場內，而按民政總署轄下各公共墳場的使用狀況，如要在墳場內興建火葬場及相關的配套設施，在空間條件上存在一定限制，但在墳場範圍具備條件擴展情況下，可研究及規劃興建遺體火化或焚化設施。假如最終需在非墳場用地上設置火葬場，民政總署將與衛生局、治安警察局等相關權限部門適時對前述法令的規定作出檢討，以作出配合。

三、本澳社區人口稠密，對火葬場這類特殊設施的選址必需審慎，同時亦要結合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及交通配套等一系列條件作綜合考慮。因此，民政總署與土地規劃部門保持溝通，以研究在本澳合適地點興建火葬場的可行性，包括在現有公共墳場周邊土地的利用可能，以適應本澳的實際情況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16年9月 2 日